

润政发（2023）22号

## 润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 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村、（社区）：

今年“3·15”报道江苏省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混凝土管道钢筋不足质量不达标、涵洞混凝土垫层铺设厚度不够等问题和中国之声报道了甘肃省庆阳市多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数字造田”、违规施肥、乱修田间道等诸多造假乱象问题后，引发社会高度关注。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要求，不折不扣做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高标准农田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切实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后续管护等方面存在问题，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 二、工作专班

为开展这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特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锋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孙牡丹 副镇长

**成 员：**王呆峰 农科站站长

郭浩亮 农科站副站长

李金留 农科站副站长

于 英 农科站干事

杨 杨 农科站干事

负责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审议决策重要事项，协调推动问题解决，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科站，主任由王呆峰同志担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 专项整治范围

这次专项整治范围是对 2019 年以来农业农村部门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 (二) 专项整治重点

专项整治内容，主要是对照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标准和相关政策，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电力设施、土地平整等工程质量。重点排查水利设施是否存在建筑材料不合格，节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灌排沟渠(管)跑冒滴漏、淤塞等现象；田间道路是否存在施工质量不合格，路长路宽路厚不达标，路面不平整，硬化道路开裂或损坏，砂石路面层偷工减料等现象；电力设施是否存在电力设施设备不合格，设施设备缺失、损坏后未及时修复等现象；土地平整是否存在田面平整度、梯田修筑等不达标，未执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规定，破坏土壤耕作层和耕作条件影响正常耕作等现象；项目监理是否存在未采取旁站、巡视等方式全程监理，在隐蔽工程施工与验收等关键环节未落实质量监控，日常监理日志、检查记录等资料不实不全，发现问题不及时终止、不报告等现象。

### 四、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按照“全面自查、监督抽查、工作调度、督促整改、总结通报”五个环节工作方式开展，为期三个月。

**(一) 全面自查(4月1日—4月30日)**。各村、(社区)迅速

组织开展对 2019 年以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工作。自查工作总的要求是要做到“查看现场、查验资料、查实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对质量不达标的首要立即停工整改。

对于已经完工项目，自查要做到“三看一听一签字”，“三看”：一看项目区耕地是否正常耕作，是否存在非农化、非粮化、弃耕撂荒问题；二看项目工程是否与批复建设内容一致，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能正常运行；三看已验收项目的资料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验收不严格、不规范问题。“一听”：听取项目区群众意见，是否存在设施设备质量差、不好用不能用、坏了无人维修维护等问题。“一签字”：建立查验台账，负责人员要对自查情况签字确认。

对于在建项目，自查要做到“三查十看一听一签字”，“三查”：查设计、查监理、查施工。“查设计”要做到“两看”：一看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脱离实际、违背相关政策要求问题；二看项目批复是否存在资料不完整、违反程序问题。“查监理”要做到“五看”：一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资质是否与签订的《监理合同》相符；二看监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存在人员不到岗，未履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职责，发现问题未及时终止，问题整改后未复查，未按要求及时向项目法人及县级农业农村局报告等问题；三看监理日志是否完整属实，是否存在突击补录、委托施工单位代填、记录内容不完整等问题；四看关键工序、隐

蔽工程施工与验收等重点环节是否落实监理质量控制，是否有记录有签字；五看工程进场材料设备查验记录，是否合理真实。“查施工”要做到“三看”：一看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否存在擅自修改、变更设计文件问题；二看施工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偷工减料、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违反工序施工等问题，已完工的标段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三看进场材料是否质量达标，是否存在规格标准不统一以次从好、无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进场材料与监理记录不一致等问题。“一听”：听取项目区群众意见，是否存在与村民协商不到位，施工引发纠纷未处理，群众对建设内容不理解不认可等问题。“一签字”：建立查验台账，负责人员要对自查情况签字确认。

市级排查将对所辖县实现全覆盖，对在建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全面排查；对已建项目实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于抽查到的已建项目会在面上全部过一遍。

**(二) 监督抽查(4月1日—6月15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联合督导组，通过交叉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分市包片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不仅省市联合要搞，农业农村部也要来，而且会贯穿于百日行动的自查、整改全过程。4月份是开展自查的时间，省市联合督导组督导的重点是两个方面的：一是各地组织开展自查的工作进展情况，重点督查各地是否成立本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班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是否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开展自查，

是否做到全面查、认真查，是否建立查验台账。二是抽取已查项目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进行重新复查核验，对照各地自查结果，评估自查质量，是否存在自查敷衍了事、不履职不负责问题。对于在自查结束后又有群众举报的属实问题，将问责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从5月份开始，省市联合督导组督导的重点是三个方面，一是查验台账记录，是否完成自查并按要求建立查验台账、全部签字确认；二是开展现场核验，对已自查项目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对抽取的项目重新进行复查，对照各地自查结果，评估自查质量。发现省市督查抽查与自查问题相差较大的，要追究自查签字人的责任，对于自查没有签字的要追究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三是检查问题整改进展和效果，重点抽查已经完成整改、正在整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部分项目，查验问题是否属实，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拖延不改，是否存在整改不彻底、群众不满意等问题。

省市联合督查抽查将对抽查的项目留下反馈意见并签字确认，确保把问题查清楚、查彻底；确保对抽查到的项目质量负责。

**(三)工作调度(4月1日—6月30日)**。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此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进展实行“每周调度、双周通报”。各村、(社区)要按照统一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专项查验整治台账，根据自查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实时更新，每周一将前一周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到镇农科站。

**(四)督促整改(4月1日—6月30日)**。各村、(社区)对排

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力量立即整改，逐一对账销号。对在建工程不能立查立改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再施工；对已建成项目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限期整改到位。针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各村、（社区）要深入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盲点、堵点、痛点，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构建长效机制，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五）总结通报（6月底）。** 自查、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村、（社区）将自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报送至镇农科站。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 农业农村部启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既是回应社会关切和媒体热点，也是对我们农村部门以往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全面开展“回头看”。大家一定深刻反思，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确保今后高标准农田建设始终把质量作为底线、生命线，实现建一亩成一亩。

**（二）加强领导。** 各村、（社区）要坚决扛起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两委主干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分管人员具体落实、一线指导、全程跟踪。对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分片区、分标段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问题解决到位。

**（三）保障投入。** 各村、（社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专项整治资金需求。对 2019 年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拨付整治资金，加快整治进度，确保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四)强化作风。**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各村、（社区）要坚持问题导向，不回避矛盾，坚持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是谁的问题就由谁来整改；要坚持结果导向，严格整改标准，务实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确保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联系人：王呆峰

联系电话：15835613138

邮箱：1351840554@qq.com

- 附件：1. 润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调度表
2. 润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建工程“三看一听一签字”工作台账
3. 润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三查十看一听一签字”工作台账

润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